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 話：02-7736-57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92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(009212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107年6月4日（107）畫協字第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係亞洲地區獨立經營最悠久盛大之藝術年度盛會，列為亞洲三大博覽會之一，由文化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（下稱該會）共同主辦並邁入25週年，107年訂於10月26至29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0月29日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，由本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由該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。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文化體驗，本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辦理，預計規劃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（以美術班或職業類科美術設計相關科別優先）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主



1070092124



辦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二)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,學生僅需自付70元,180元差額由本部補助。

(三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本部補助。

(四)該會製作速寫本等教材供現場教學使用,所需教材費由本部補助。

(五)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,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。

四、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,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,需先電洽該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,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,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。報名事宜於107年7月31日或登記額滿時截止,聯絡人資訊如下:

(一)聯絡人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

(二)聯絡電話:02-2742-3968#19

(三)傳真號碼:02-2742-2088

(四)電子郵件:enya@art-taipei.com

五、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,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。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去年博覽會內容(<http://art-taipei.com/2017/tw/>),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。

六、經費補助相關事宜,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申請;其中直轄市及縣(市)轄屬學校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,並應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,其餘國私立學校則逕由本部協助辦理。



七、檢附報名表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登記，相關細節詳如附件或洽該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
副本：文化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